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發生的情形下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7,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37,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產生約[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惟並無須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編纂]

[編纂]

[編纂]